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崔志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崔志謙先生(「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於作出上述崔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至少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51歲，畢業於浸會學院(現稱為浸會大學)。隨後於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前稱為Central State University)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先生曾任職本港大型英資及華資銀行信貸、信貸審計、信貸風險管理部門之主管級職位，有逾二十年商業信貸及風險管理行政經驗，期間處理不少中型至大型之國內或香港上市公司。

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每年袍金為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崔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崔先生之委任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事項及任何其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崔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黎麗華女士、李栢桐先生、鄺波濤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許志權先生、何德基先生及崔志謙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